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第二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通知，辽宁成大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将进入换股期。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辽宁成大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进入换股期的基本情况**

辽宁成大于2025年12月29日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5成大E2”，债券代码为“117247”，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初始换股价格为24.58元/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根据《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期为自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到期日前一交易日止，即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8 日。换股期内，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债券交换为公司股票。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宁成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 A 股及 H 股股份合计 1,366,927,6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47%。进入换股期后，辽宁成大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换股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辽宁成大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进展。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